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8号

申请人：叶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9号。

法定代表人：熊燚，该局局长。

申请人叶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一案，于2023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日9时30分，王某某在杨家镇公交车站台遇见申请人驾驶小车进城办事。为方便亲戚王某某，申请人让他上车送东西前往花园小区，在从花园小区返回王子大酒店时被拦下。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王某某的证明材料、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程序合法。2023年3月2日上午，申请人叶某某驾驶轿车搭乘一名乘客从杨家镇前往花园小区并约定运费，被执法人员在花园北街

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叶某某当场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涉嫌从事非法营运。执法人员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车辆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进行暂扣，期限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申请人叶某某当场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进行签字。第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叶某某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没有办理道路运输证。乘客王某某的询问笔录证明约定了运费40元。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正确。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的规定，申请人叶某某没有车辆营运证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执法人员对车辆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绵涪交强制〔2023〕48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立案登记表、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花园北街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叶某某驾驶轿车搭乘一名乘客从杨家镇前往花园小区并约定运费，申请人叶某某当场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涉嫌从事非法营运。被申请人制作《现场笔

录》，申请人签字确认。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交强制〔2023〕48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的轿车实施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绵涪交强制〔2023〕48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另查明：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将扣押的轿车退还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权，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法和查处。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决定对申请人驾驶的车辆采取暂扣强制措施，暂扣时在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当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交强制〔2023〕48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2日作出的绵涪交强制〔2023〕48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